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編纂]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萬洲國際
WH GROUP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中銀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這些內容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及本[編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編纂]應知悉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及投資本公司存在不同的風險因素。[編纂]應計及我們股份的不同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及「監管概覽」兩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編纂]可依據[編纂][編纂]內有關豁免或[編纂]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按照[編纂]進行登記的規定及在該條的限制下向[編纂]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編纂]可根據[編纂]透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就每股[編纂]繳納[編纂]港元的[編纂]，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編纂]務請仔細考慮本[編纂]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在我們同意下，[編纂]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將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本[編纂]所述的[編纂]。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h-group.com刊登通知。我們將盡快公佈安排詳情。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股份」章節。

若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